

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扬水灌区

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：内蒙古程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

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扬水灌区

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：内蒙古程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

合同协议书

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内蒙古程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补充合同协议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发包人的招标文件；
- （4）承包人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国家、行业和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。

4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柒万壹仟元整(¥3071000.00元)。

5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预付款完整付款材料，达到付款条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作为预付款。

（2）工程进度达到 30%提交付款材料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(3) 工程进度达到 60%提交付款材料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.00%。

(4) 工程进度达到 90%提交付款材料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.00%。

(5) 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完整移交、完成结算审核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剩余部分。

6、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7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；

工期：2026 年 11月30日前完工，2026 年 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的 90%。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敏；技术负责人：刘波；安全负责人：李洪瑞；

9、验收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

10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验收要求。

11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12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3、本协议书一式6份，正本3份、副本3份，发包人执正本2份副本2份、承包人执正本1份、副本1份。

1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渡口灌区管
理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**伟董
印进**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王洪江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 29 号

邮政编码：014000

电 话：0472-521062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内蒙古包头稀土大
厦支行

账 号：0603205509000048126

承包人：内蒙古程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清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4MA0N4F7W7F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
海拉尔东街曙光国际中科检大厦 1701 室

邮政编码：010000

电 话：

电子信箱：813068176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

账 号：15050170666700000214